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 9701157 號

正本受文者: 行政院教育部  
副本收受者: 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仲達

蕭仲達



會計師:

蔡曉琪

蔡曉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 (89)台財證(六)第一四〇五九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〇九六〇〇四三八六〇號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